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6,0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

二、陳報最新之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、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三、請提出前開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並以書狀陳明是否追加除被告以外之共有人及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前開土地共有人有已歿之情形，欲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應具狀追加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變價分割之標的	面積 (m ²)	公告現 值 (元/ m ²)	權利 範圍	價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 0000地號	328.21	2,900	1/2	475,905
2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 0000地號	338	2,900	1/2	490,100
合計					966,005